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2”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条款规定。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特发转2”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特发转2”。

2、《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